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景天路8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赛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经营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共 15 项，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6 项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等共 16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如下：为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配、不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刘春强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7)、《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1)、《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00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天际年产 200 万台新型互感器建设项目	27,418.52	27,418.52
2	浙江天际电网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511.88	10,511.88
3	浙江天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23.29	17,223.2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219.49	16,219.49
合计		71,373.18	71,373.18

注：募投项目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民翔、吴小丽、史莉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12.11 万元、10932.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31%、21.4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